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社〔2021〕6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67号）、《自治区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1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2022年提前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2667万元拨付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州级财政专户，专项用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补助，具体要求如下：

一、该项预算指标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202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此项资金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2.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2021年12月31日

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
（昌吉州）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2667
	其中：中央资金		3266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绩效指标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人）	≥78.00万人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10元/人
			个人缴费标准（元）	≥360元/人
		质量指标	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0%
			重复参保人数(人)	0
			虚报参保人数（人）	0%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逐步推开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城乡居民医保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成本（万元）	32667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明显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90%